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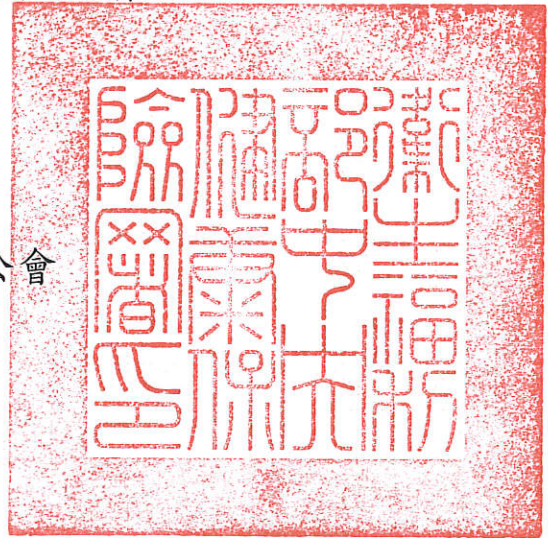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1502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
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
資訊網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brivaracetam成分藥品Briviact Oral Solution
10mg/mL, 300mL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
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
the nervous system 1.3.2.10.Brivaracetam(如 Briviact)」部分規
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
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
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
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
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優時比貿易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